



公开竞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QZCL2020003

项目名称：福建省永春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第一
批储备粮轮入竞价采购

二〇二〇年四月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电 话：0595-22189091 0595-22189025 邮 编：362000

传 真：0595-22189023 网 址：<http://www.qzcg0595.com>

项目编号：QZCL2020003

项目公告

受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方式对福建省永春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第一批储备粮轮入进行竞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意向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1、项目编号：QZCL2020003。
- 2、竞价采购标的：2019年国产晚粳稻谷，共3800吨。
- 3、采购内容说明及要求：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交货地点	数量（吨）
1	2019年国产晚粳稻谷	永春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储备库（东关镇溪南村）	3800 （散装）
交货时间：采购入库2019年国产晚粳稻谷必须在合同签订后40日内交货完毕。			

（1）质量和卫生标准：

①晚粳稻谷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标GB1350-2009三等（含三等）以上，品质指标必须符合国标GB/T20569-2006中“宜存”指标，并符合国标GB2761-2017、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 $\geq 75\%$ ，整精米率 $\geq 44\%$ ，水分 $\leq 13\%$ ，杂质 $\leq 0.9\%$ ，黄粒米 $\leq 1.0\%$ ，谷外糙米 $\leq 2.0\%$ ，互混率 $\leq 5.0\%$ ，脂肪酸值 ≤ 21 （mgKOH/100g）。镉（cd）/mg/kg ≤ 0.18 ，铅（pb）/mg/kg ≤ 0.18 ，汞（hg）/mg/kg ≤ 0.018 ，无机砷（as）/mg/kg ≤ 0.18 ；黄曲霉毒素B1 $\leq 8\mu\text{g}/\text{kg}$ 。符合卫生指标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中无霉变、无污染、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可食用。《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中关于晚粳稻谷的各项规定（农药残留由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确定检测项目）。达不到以上入库要求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退、换货费用。

②高于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不涨价、不增量。

（2）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货到委托方仓内的交货单价（包括粮食价格、入库装卸费用、包装物费用、过磅费用和堆垛、平整粮堆粮面、机械设备使用费和运行电费、地脚粮整理费用、税费等以及所有

不可预见费用)，所有单价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该交货价格应与本采购项目《竞价结果通知单》中确定的价格一致。

(3) 交货地点及要求：

① 交货地点：永春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储备库(东关镇溪南村)。

② 货物运输及进仓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失、变质、人身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③ 供应商交货时需随货提供发货明细表、电子过磅单，并在供货前必须提供经有资质粮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该批粮食的质量、品质检验报告和食品卫生指标检验报告单给委托方。

④ 货物散装储存，由供应商负责将晚籼稻谷运到仓内，入库完毕后供应商应做好粮面整洁，并平整粮面，铺设好走粮道工作。

(4) 货物验收和质量认定：

① 入库前初检：委托方接到供应商的到货通知后，组织本库工作人员根据国家标准和合同有关规定对所到货物的质量和水份、杂质、包装物等逐车进行初检。货物中有机等大样杂质明显超标的必须进行当场去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初检不合格，委托方有权根据货物数量确定供应商退、换货数量(包括已临时卸入仓库中，并和原仓库中的货物堆放在一起)。

初检合格，委托方先予接收。

② 质量确认：对接收后的粮食，由委托方指定具有省级以上认证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品质、等级和食品卫生指标检验。委托方按照《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的要求，以不大于1000吨为一个采样单位，也可以逐车、逐垛对等级、品质进行检验；取样方式执行国标GB5491-85，取样现场由供应商、委托方双方人员参加，若供应商接到委托方口头检验通知不到现场，则表示供应商认可取样方式和检验结果。

检验质量合格给予确认签收。检验费由委托方承担。

检验合格的货物由委托方预付80%货款。

检验不合格的不予接收，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重新组织合格的货源入库，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③ 入库验收或货位形成后，委托方根据泉粮行(2016)148号文件规定，及时通知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到承储单位仓库进行综



合样的抽取、检测。入库后储备粮所检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三等以上标准，卫生指标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委托方指定检验机构为：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④质量争议处理：双方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可进行复检一次，并由委托方指定有省级以上认证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复检，复检为最终裁定结果，双方不得有异议。争议货物的质量检验费和其它直接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5) 交货数量和储存方式：交货数量以委托方指定的电子磅计量为准。储存方式为散装储备。

(6) 结算方式：供应商供货后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向委托方结算货款。货款按委托方实际检验、接收数量，每累计 1000 吨结算一次。在完成进仓任务检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无息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200 元/吨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全部粮食验收合格后由委托方无息退还。

4、交易保证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竞价人在成为供应商并将其缴交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缴款凭证送达本中心后，在核实到账后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本中心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退还供应商。未被确定为供应商的竞价人，本中心在确定供应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若本次公开竞价活动，因竞价人的人数未达到 3 个而取消，竞价人所交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时间结束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若意向竞价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价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价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

交易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泉州分行

开户账号：17610155260000106

5、特别提示：

(1) 本项目公开竞价，需有 3 个以上（含 3 个）合格的意向供应商报名参与采购方为有效。若报名参与的合格的意向供应商达到 3



个以上（含 3 个）时，本中心在竞价会开始前 1 个小时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竞价人的竞价用户名予以激活，竞价人竞价用户名激活后，即可在竞价时间开始后进行报价；若至报名截止时间，竞价人的人数仍未达到 3 个，竞价用户名不予激活，本次竞价采购活动取消。

（2）本次公开竞价采用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方式确定供应商：各竞价人在竞价用户名激活后，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unibid.cn>）进入本项目查看标的挂牌价，并在竞价时间开始后进行报价，报价采用减价的方式，按价低者得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3）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本公开竞价采购项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5）若原供应商被取消竞得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价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价人的最低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价人的最低报价从低到高递补确定供应商。递补的竞价人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供应商。

（6）签订采购合同后委托方认为需要到成交供应商所在地查看是否有 2000 吨以上现粮，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方便，如没有现粮或现粮不符合国标三等以上（含三等）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6、竞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竞价人应为具有粮食交易经营资格、产粮区国有粮食企业；
- （2）竞价人应具有有效的《粮食收购许可证》；
- （3）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法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价。

7、对供应商的要求：

- （1）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 （2）应在确定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本中心，并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



(3) 供应商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供应商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合同的约定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采购合同的成立。

(4) 货物验收和质量认定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

(5) 其他要求详见采购合同。

8、意向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经意向供应商签章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原件）[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3）项材料]；

(4) 交易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5) 经意向供应商或受托人签章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经意向供应商或受托人签章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7) 经意向供应商或受托人签章的《网络竞价承诺函》；

(8) 经意向供应商或受托人签章的采购合同；

(9) 意向供应商持有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需要的其他材料。

有关单位按规定提交以上竞价材料，缴纳交易保证金并通过审核后，即成为竞价人。

9、公告时间：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22日。

10、交易保证金汇达和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4月22日17时。

意向供应商应至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unibid.cn/portal/page?to=regUser>) 注册用户名，并于2020年4月22日17时前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登录到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11、报名方式：

(1) 现场报名：意向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金并携带竞价材料至本中心（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意向供应商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价人。

(2) 邮寄报名：意向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交易保证



金并将竞价材料(竞价材料电子版可以通过发送邮件给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邮寄至本中心,收件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竞价材料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到达(以本中心签收竞价材料时间为准),收件人为项目报名联系人,意向供应商应在信封上标明“报名竞价”字样。本中心对竞价材料按时寄达的意向供应商进行竞价资格审核,意向供应商通过本中心的竞价资格审核后,即成为竞价人。

邮寄报名注意事项:(1)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应通过发送邮件给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意向供应商应该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并签章。(2)意向供应商应自行至本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用户名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参与本项目竞价,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项目报名联系人。(3)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有关标的《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电子文本。(4)意向供应商应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由于意向供应商竞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中心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激活竞价用户名的,均视为意向供应商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意向供应商自行承担。

建议提前邮寄竞价材料、注册竞价系统用户名和登录竞价系统申请项目竞价。

12、澄清、修改文件时限:意向供应商若要求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进行澄清,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提交书面材料。委托方和本中心可以在2020年4月23日14时前对《公开竞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并按照《网络竞价承诺函》的约定进行通知。

13、竞价会时间及减价幅度:

(1)竞价会从2020年4月23日14时30分开始,从第一个标的开始按标的序号逐个竞价,每个标的竞价过程均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组成,自由竞价阶段为5分钟,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限时竞价周期为60秒。

(2)减价幅度:2元/吨或其整数倍,报价只要不高于挂牌价或按减价幅度减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3)本中心有权就竞价时间作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中心网

站进行公告。

14、若本项目的未全部成交，则本公告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个工作日，直至产生供应商。

15、交易服务费：本中心以竞价标的成交总价为基数，2000吨及以下的标的按照0.35%向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2000吨以上的标的按照0.3%向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189091 15392237091

传真：0595-22189023

电子邮箱：pierce0011@qzcq0595.com

本中心网站：www.qzcq0595.com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CL2020003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须知

本项目的采购，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采用**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方式组织竞价，确定供应商。现发布竞价须知如下：

一、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供应商在竞价活动中应共同遵守本须知中的各项规则，保持自身竞价行为的独立性、严肃性，共同避免和抵制相互操纵、相互串通等不良行为。

二、参与网络竞价的意向供应商可登陆本中心网站（网址：www.qzcg0595.com）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unibid.cn>）免费注册用户名（申请权益云用户名），凭已申请的用户名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详见《项目公告》“意向供应商报名时提供的材料”）。

三、意向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保证金交纳至本中心指定结算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至本中心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经资格审核合格后，即可取得本项目标的的竞价资格，成为竞价人。**交易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应与竞价人名称一致，用途须注明“交易保证金”**。竞价人在成为供应商并将其缴交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缴款凭证送达本中心后，在核实到账后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本中心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退还供应商；其余竞价人的交易保证金将在确定供应商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无息退还。若本次公开竞价活动，因竞价人的人数未达到3个而取消，竞价人所交的交易保证金，在竞价时间结束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若意向竞价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价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本中心的资格审核为形式审查，即对意向供应商所提交竞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审核。意向供应商须对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四、网络竞价流程如下：

1、意向供应商在报名前登录本中心网站或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免费注册权益云用户名。

2、意向供应商在报名截止前将交易保证金汇达本中心账户，并



携带报名材料至本中心办理报名手续。

3、意向供应商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企业采购-采购专场或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选择本项目的，点击“申请竞价”。

4、若报名参与竞价的合格的意向供应商达到3个以上(含3个)时，本中心在竞价会开始前1个小时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竞价人的竞价用户名予以激活。

5、竞价人凭已激活的竞价用户名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企业采购-采购专场或本中心网站-竞价看板，在竞价会开始后对本竞价项目进行报价。

网址 1: www.qzcq0595.com

网址 2: <https://www.unibid.cn>

6、本次网络反向多次竞价，每个标的竞价均由自由竞价阶段和限时竞价阶段组成。各竞价人在正式报价前，可通过本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竞价流程指导，充分了解网络反向多次竞价的流程。

(1) 自由竞价阶段时间为5分钟。在本阶段竞价人可以对目标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高于挂牌价或按减价幅度减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2) 自由竞价阶段结束后，所有竞价人即进入限时竞价阶段。限时竞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竞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竞价周期为60秒。在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如无人报价，当前的最低出价者即为该序号标的的供应商，该序号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竞价周期内有人报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竞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竞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低有效报价的竞价人即成为该序号标的的供应商，该序号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3) 当前序号标的的竞价结束后，即开始下一个序号标的的竞价，依次类推。当前序号标的的竞价结束后，等待其处理报价结果，在报价结果出来后自动跳转到下一个标的的报价现场(或者通过“点击进入下个标的”跳转到下一个标的的报价现场)，依此类推。

五、竞价成交后，供应商应按《公开竞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的缴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竞价结果通知单》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合同签订通知书》，供应商应按《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规定在三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供应商与委托方之间的采购合同即时成立，采购合同签订手续是否完成



不影响采购合同的成立。

六、供应商的确定：

1、通过本须知第四、五点所述经竞价产生出结果的当日确定供应商。

2、若由于原供应商被取消竞得资格而递补确定供应商的，则本中心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价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价人的最低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价人的最低报价从低到高递补确定供应商。而递补被确定供应商的，被递补的供应商在收到本中心通知（本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时即确定为供应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竞价成交后，本中心除向供应商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2、若发生供应商被取消竞得资格的，则本中心在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价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价人的最低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价人的最低报价从低到高递补确定供应商或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3、供应商未经本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站对竞价事项之表述与本须知规定有出入之处，以本须知为准。

5、在供应商产生前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争议涉及本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八、本《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QZCL2020003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网络竞价承诺函

致：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在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公开竞价项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络竞价须知》、本《网络竞价承诺函》及根据《公开竞价采购文件》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以下简称“《公开竞价文件》”，承诺人经充分考察标的物现状和研究上述《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后，承诺人结合本公开竞价项目实际情况和承诺人的综合实力，自愿申请参加贵中心组织的本公开竞价项目的竞价。同时，承诺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如下：

一、承诺人系自愿报名参加贵中心组织本公开竞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已充分阅读、理解且完全同意严格遵守《公开竞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条款，承诺人对所参与的本项目竞价活动不存在任何不明或误解之处。承诺人一旦报名参与竞价即表示已完全知晓本项目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qzccq0595.com，下同）上的挂牌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对本项目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对标的存在的瑕疵及可能出现的瑕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愿意无条件接受该瑕疵，和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的相关规定参与竞价。承诺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因本项目标的瑕疵而向贵中心或委托方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的权利。

二、承诺人同意按照《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竞价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若经贵中心或委托方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提供虚假文件及资料等竞价材料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的竞价或竞得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三、承诺人承诺已经获得参加本项目的一切合法授权，承诺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订的一切文件对承诺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并不会构成承诺人违反任何其他合同以及任何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价或竞得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四、承诺人承诺不存在故意隐瞒与本次公开竞价活动有关的重大事实，若经贵中心查实（不论在竞价前或竞价后）承诺人存在以上行为的，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竞价或竞得资格，且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

五、承诺人同意，若要求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澄清，将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下述地址。对于收到的对《公开竞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如果委托方或贵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将以公告或其他合适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收件人：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

邮 编：362000

六、承诺人同意，无论出于任何原因，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方和贵中心可主动地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通过解答意向竞价人或竞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的方式对《公开竞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将在贵中心网站进行公告，承诺人同意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贵中心网站公告而未能及时了解《公开竞价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澄清等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委托方或贵中心有权酌情在贵中心网站中公告是否延长意向竞价人提交竞价材料及竞价时间。贵中心出具的《公开竞价文件》构成本承诺函的一部分。

七、承诺人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注册用户名和申请竞价信息。如因承诺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用户名无法激活的、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承诺人承诺采用邮寄报名时，将通过发送邮件向项目报名联系人索取竞价材料电子文本，并按照示例填写竞价材料并签章；将自行至贵中心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用户名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参与本项目竞价；不会以任何方式修改有关标的的《公开竞价文件》的电子文本；将会自行评估竞价材料邮寄及送达时间，由于承诺人竞价资料未按时寄达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贵中心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激活竞价用户名的，均视为承诺人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九、承诺人承诺及时登录“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竞价看



板查找竞价项目并点击“申请竞价”，申请竞价后，承诺人将按照项目公告的有关规定向贵中心提交相关竞价材料，如因竞价材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承诺人同意根据《公开竞价文件》要求提交竞价材料，贵中心授权代表有权调查、审核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通过承诺人的开户银行和客户了解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承诺人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单位及其授权代表，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承诺人提交的竞价材料及承诺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十一、承诺人同意承诺人一旦缴纳交易保证金、办理有关手续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向委托方详尽了解竞价标的相关情况，完全了解本项目的状况，全面行使了知情权，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竞价标的状况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并愿对自己参加竞标的行为负完全责任。贵中心和委托方不为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十二、承诺人同意在项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本项目交易保证金汇达贵中心指定账户。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供应商，承诺人将其缴纳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缴款凭证送达贵中心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贵中心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若承诺人未竞得标的，贵中心在确定供应商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承诺人。若意向竞价人交纳交易保证金后未参与报名或未成功报名，本中心将在收到意向竞价人《交易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

十三、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供应商，承诺人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时，承诺人与委托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即时成立，承诺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或贵中心发出的《合同签订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约义务。若由于委托方或承诺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合同无法签定，由承诺人与委托方自行协商解决，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成为本项目供应商后与委托方发生争议的，承诺人仍应当缴纳本项目交易服务费，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否则贵中心有权取消承诺人的竞得资格，承诺人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不论承诺人与委托方争议结果如何，承诺人同意贵中心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五、承诺人同意由于交易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到账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承诺人注册用户名无法激活、竞价活动无法及时参与或交易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承诺人承诺对自身的注册用户名安全负责，任何使用承诺人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竞价大厅的用户，在竞价大厅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承诺人的行为，由承诺人负责，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七、承诺人承诺将自行关注贵中心网站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公告，并按照公告的安排参与竞价。承诺人同意竞价活动的时间以贵中心公告及竞价大厅标注的时间为准，若由于承诺人未关注贵中心网站及竞价大厅而错过竞价时间或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竞价大厅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报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承诺人同意应保证自身网络的流畅，由于承诺人自身终端设备或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承诺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以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

(一)中百信权益云服务器机房网络、互联网络或组织方网络出现故障的；

(二)服务器硬件或软件等出现系统故障的；

(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权属不符、标的性状改变等原因而使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

(四)其他组织方认为需要中止或终结竞价活动的情形。

二十、承诺人同意由于上述原因采取中止竞价活动的，贵中心可以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并在贵中心网站予以公告。承诺人因不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而未能在重新启动的竞价活动有效期内参与竞价的，贵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继续竞价或重新竞价的规则如下：

(一)竞价记录可以恢复的，继续竞价。继续竞价时将增加一定时间的自由竞价期，起始价为中止时竞价人的最高有效报价；

(二)竞价记录无法恢复的，重新竞价。

二十一、承诺人同意，货物运输及进仓费用由承诺人全部承担。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失、变质及其他安全事故等均由承诺人承担。

二十二、承诺人同意，若承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贵中心可取消承诺人竞得资格，承诺人的交易保证金及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予



退还。当承诺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交易保证金数额的，承诺人将向委托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承诺人被确定为供应商后，未按《公开竞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服务费等相关款项汇达本中心指定账户，并携带付款凭证至本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的。

(2) 承诺人弄虚作假、扰乱竞价、恶意串通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开竞价文件》的行为的。

(3)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三、承诺人同意，若供应商被取消竞得资格而递补确定供应商的，则贵中心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可按照各竞价人最终报价排名（即报价结束后，对每个竞价人的最低报价进行排名），以各竞价人的最低报价从低到高递补确定供应商或收回竞价标的重新组织竞价。

二十四、承诺人同意，若由于出现本承诺函第二十二条款情形而使得承诺人被递补确定为供应商的，承诺人承诺将在收到贵中心通知（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汇达贵中心，并至贵中心签署《竞价结果通知单》。

二十五、承诺人同意，贵中心按照承诺人在本承诺函后提供的联系地址（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为准）或电子邮箱发送本项目相关事宜的通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贵中心。贵中心发出的通知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若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经收到并了解通知内容，送达完成。

二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一) 竞价成交后，贵中心除向承诺人提供《竞价结果通知单》、《合同签订通知书》、交易服务费发票外，不再提供有关标的其他单证。

(二) 供应商未经贵中心和委托方书面同意而单方修改相关竞价文件的，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 承诺人在供应商产生前若与贵中心、委托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

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约束力。

项目编号：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或受托人签章）

权益云注册用户名：
身份证号码：
企业或机构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QZCL2020003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授 权 委 托 书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是_____（竞
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现委派_____（姓
名）壹人为本公司（或本竞价人）受托人，以本公司（或本竞价人）
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公开竞价采购项目的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
代表本竞价人办理下列事项：1、办理报名竞价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2、办理竞价成交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在予以授权的事项后
面的中打√，不予授权的事项后面的中打×）。

受托人在公开竞价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或本竞价人）的行为。本公司
（或本竞价人）将承担受托人行为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责任。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竞价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

致：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纸质公开竞价采购文件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 2、请竞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竞价人：_____

竞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因检察机关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无法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现承诺，我司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若有隐瞒、虚假，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

2020年福建省永春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县级储备粮采购合同(样本)

供方(供应商): 合同编号: 2020.01

需方(委托方): 福建省永春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永春县

供、需双方本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原则,根据永春县储备粮轮换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2号确定,供方于2020年 月 日下午在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公开竞标,项目编号(QZCL2020003)竞价结果通知书以人民币每公斤 元中标,对2019年国产晚籼稻谷采购结果,就永春县级专项储备粮采购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采购标的生产年限、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生产年限	品种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采购标的	备注
2019	国产晚籼稻谷	3800000			1	
合计(大写)	人民币:					

注:上表单价为供方货到需方仓内的交货单价(包括粮食价格、入库装卸费用、包装物费用、过磅费用和堆垛、平整粮堆粮面、机械设备使用费和运行电费、地脚粮整理费用、税费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费用),所有单价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二、采购标的品质、质量标准:

1. 采购入库新晚籼稻谷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标 GB1350-2009 三等(含三等)以上,品质指标必须符合国标 GB/T20569-2006 中“宜存”指标,并符合国标 GB2761-2017、GB276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 $\geq 75\%$,整精米率 $\geq 44\%$,



水分 \leq 13%，杂质 \leq 0.9%，黄粒米 \leq 1.0%，谷外糙米 \leq 2.0%，互混率 \leq 5.0%，脂肪酸值 \leq 21 (mgKOH/100g)。镉(cd)/mg/kg \leq 0.18，铅(pb)/mg/kg \leq 0.18，汞(hg)/mg/kg \leq 0.018，无机砷(as)/mg/kg \leq 0.18；黄曲霉毒素 B1 \leq 8ug / kg。符合卫生指标 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中无霉变、无污染、色泽、气味正常、无虫害、可食用。《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 中关于晚籼稻谷的各项规定(农药残留由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确定检测项目)。达不到以上入库要求的，由供方承担一切退、换货费用。

2. 高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不涨价、不增量。

三、交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交货时间自 2020 年 月 日起至 2020 年 月 日止 (自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完成晚籼稻谷入库任务。

交货地点为永春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储备库(东关镇溪南村)。

2. 货物运输及进仓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失、变质、人身安全及其他安全事故等均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供方交货时需随货提供发货明细表、电子过磅单，并在供货前必须提供经有资质粮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该批粮食的质量、品质检验报告和食品卫生指标检验报告单给需方。

4. 货物散装储存，由供方负责将晚籼稻谷运到仓内，入库完毕后供方应做好粮面整洁，并平整粮面，铺设好走粮道工作。

四、货物验收和质量认定

1. 入库前初检：需方接到供方的到货通知后，组织本库工作人员根据国家标准和合同有关规定对所到货物的质量和水分、杂质、包装物等逐车进行初检。货物中有机等大样杂质明显超标的必须进行当场去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初检不合格，需方有权根据货物数量确定供方退、换货数量(包括已临时卸入仓库中，并和原仓库中的货物堆放在一起)。

初检合格，需方先予接收。



2. 质量确认：对接收后的粮食，由需方指定具有省级以上认证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品质、等级和食品卫生指标检验。需方按照《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国粮发[2004]266号的要求，以不大于1000吨为一个采样单位，也可以逐车、逐垛对等级、品质进行检验；取样方式执行国标GB5491-85，取样现场由供、需双方人员参加，若供方接到需方口头检验通知不到现场，则表示供方认可取样方式和检验结果。

检验质量合格给予确认签收。检验费由需方承担。

检验合格的货物由需方预付80%货款；

检验不合格的不予接收，由供方自行处理并重新组织合格的货源入库，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3. 入库验收或货位形成后，需方根据泉粮行（2016）148号文件规定，及时通知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到承储单位仓库进行综合样的抽取、检测。入库后储备粮所检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三等以上标准，卫生指标检验合格率达到100%。

4. 质量争议处理：双方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可进行复检一次，并由需方指定有省级以上认证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复检，复检为最终裁定结果，双方不得有异议。争议货物的质量检验费和其它直接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五、交货数量：交货数量以需方指定的电子磅计量为准。

六、合同履行保证金：签订时限：供方自《合同签订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需方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在正式采购合同签订之时，供方必须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人民币每吨200元合计金额柒拾陆万元整（小写¥760000元）到需方指定的帐户。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认为需要到中标供应商所在地查看是否有2000吨以上现粮，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方便，如没有现粮或现粮不符合国标三等以上（含三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七、结算方式：供方供货后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粮食销售统一发票向需方结算货款。货款按需方实际检验、接收数量，

每累计 1000 吨结算一次。在完成进仓任务检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无息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供、需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均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原则上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及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执一份，送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粮储局、泉州市农发行各一份。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批储备粮进仓入库完成止。

供方单位：

供方法定代表人：

供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需方单位：福建省永春县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需方法定代表人：

需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福建省永春县农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3570101040003937

2020 年 月 日